

#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乐人社监罚字罚决字〔2024〕第000002号

当事人：重庆睿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90731763Y，法定代表人：吴明国，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  
金童路100号5-1-1-1号

2023年10月24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执法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南岳镇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于2023年10月24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乐人社监询字〔2023〕27号）的违法行为。2023年10月8日，市民来访乐清市乐清湾临港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投诉举报，反映你单位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行为。2023年10月11日，本机关劳动保障监察员金友、计杨邮寄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乐人社监询字〔2023〕27号），并短信告知，要求你单位于2023年10月20日到乐清市乐清湾港区人力社保所接受询问并提交材料。但你单位签收文件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供材料并接受询问。你单位行为涉嫌违反了《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3年10月24日立案。2023年11月1日，本机关向你单位开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乐人社监令字〔2023〕50号），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 当事人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作为行政相对人的主体资格。
-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乐人社监询字〔2023〕27号）1份，证明本机关依法对当事人进行劳动保障监察并要求其提供材料和接受询问的事实。

3. 当事人的电话录音2份（2023年10月11日和2023年10月16日录制），证明当事人知晓签收《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乐人社监询字〔2023〕27号）但未向本机关提交材料并接受询问的违法事实。

4.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乐人社监令字〔2023〕50号）1份，证明本机关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依法责令改正。

5. 转账凭证两份，证明当事人已于2023年11月30日将所欠工资共计50827元全部支付到位

2024年1月17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乐人社监罚字罚告字〔2023〕第000004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重庆睿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在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南岳镇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可以向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和要求予以回复。”的规定，已构成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行为。

鉴于当事人已经于2023年11月30日将所欠工资共计50827元全部支付到位。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乐清支行营业部（户名：乐清市非税收入财政汇缴结算户，账号：33001627535053009173-6666）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乐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乐清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缴款单号：3300000223303202402011916335620

缴款方式：

1. 通过浙里办扫描上方二维码缴款
2.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s://pay.zjzfwf.gov.cn> 输入缴款单号进行缴款
3. 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至指定银行柜台办理缴款，由代收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柜台人员录入缴款单号收妥款项，并出具缴款凭证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4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可以向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和要求予以回复。

《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二）销毁或者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三）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